NS20260454

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华东）

流式细胞分选仪等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TTZ-G2026-0023

项目名称：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华东）自动影像分析菌落计数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2

采购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号

供应商：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货物内容等全部以本合同第二条第3项分项报价表、乙方投标文件及本次采购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1992000.00元（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含税），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流式细胞分选仪	BD	FACSMelody	1	1745000	1745000
2	自动影像分析菌落计数仪	讯数	HD500AI	1	247000	247000
总计						**1992000**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政府采购 JSZC-320000-JTTZ-G2026-0023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风险转移

1.履行合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2.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运输中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毁、灭失或其他意外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承运人指定：□甲方✡乙方；运费承担：□甲方✡乙方；保费承担：□甲方✡乙方。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情形，乙方应负责全部处理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补足或修理至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间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全部相关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质保期：上述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为 6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在 36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更换完毕；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或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3 次，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产生的费用，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形式：保函、电汇、转账、汇票或支票、保证保险等。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以抵偿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甲方在扣除乙方应在验收合格承担的违约赔偿款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结束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2 付款阶段：

货物送达、甲方查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3 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安装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或货物）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支付部分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且该扣除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或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不可抗力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已运至现场的货物，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确需分包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接触甲方的相关数据、内部信息等资料的，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履行完毕后应立即全部归还或销毁，相关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782940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